|  |
| --- |
|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圖書館讀者服務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 **(105/03/14修訂)** |

**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入館拍攝申請單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單位/系級 |  |
| E-mail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事由 | □婚紗照 □本校校內教學研究□其他：  |
| 拍攝內容 |  |
| 拍攝地點 | □一樓書庫 □二樓書庫 □三樓書庫 □四樓書庫□五樓書庫 □七樓書庫 □八樓書庫 □B1藝文走廊 |
| 拍攝期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|
| 拍攝方式 | □攝影(照片) □錄影□其他：  |
| 入館人數 |  |
| 說明及注意事項 | 1. 入館拍攝前請先填妥此申請表，於拍攝當日繳交至圖書館入口服務台。
2. 每位入館人員需以各自的身分證件(身分照、駕照、有照片的健保卡等)換取「入館拍照錄影許可證」，並請隨身配戴以供識別。
3. 拍攝時段限本館開館1小時後至閉館1小時前。期中、期末考期間不予拍攝。
4. 本館六樓為安靜閱讀區，不予拍攝。
5. 拍攝事由限婚紗照/本校校內教學研究等非營利目的，若有**校外單位欲拍攝電視劇、電影等之需求，請洽本校秘書室會簽圖書館**。
6. 拍照地點需挑選無人的環境，如欲拍攝地點剛好有人，請禮貌詢問在場讀者是否願意更換位置，並請尊重每位讀者的肖相權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拍攝到其他人。
7. 拍攝期間需保持安靜，不得喧嘩、吵雜。本館地板因材質關係，走路時易發出較大聲響，請留意跟鞋、攝影器材移動時的音量，勿影響館內其他讀者。
8. 食物、飲料請勿攜帶入館。
9. 館內擺設、家俱、圖書等請勿任意移動。
10. 本館保留變更拍攝時間或地點的權利。
11. 如有違以上事項或有滋擾讀者情事，本館得要求立即停止拍攝離館，不得異議拖延。
12. 若有其他疑問或特殊需求，請洽校內分機57417，或以主旨「拍照諮詢」email至典閱組cirlib@ncu.edu.tw。
 |
| **切 結 書** | 本人同意遵守上列規定，若有違反，願意承擔館方一切損失及責任。申請人簽章：  |
| 圖書館審核 |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|

※本表單資料存檔備查1年後銷燬